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消字第1號

原　　告　吳岱融

被　　告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柏園

訴訟代理人　翁新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新瑪奇」網路連線遊戲（下稱系爭遊戲）為原告所代理營運之線上遊戲，原告於民國110年間以帳號「狡徒」（下稱系爭帳號）登記註冊並登入進行系爭遊戲，兩造成立系爭遊戲之契約（下稱系爭遊戲契約）。被告於111年1月24日上午9時許，對原告所設系爭帳號為永久終止契約之處分，經原告詢問後，被告方以電子郵件回覆因系爭帳號有「遊戲行為異常」情形，已遭終止系爭遊戲契約之處分。然被告就剝奪或限制消費者契約權利部分，未依經濟部公告「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應記載事項（下稱系爭應記載事項）第14條、第15條之規定，於系爭遊戲契約訂定按情節輕重為裁量處分之依據，又被告在系爭遊戲規章載明「本公司保留對遊戲管理條例的最終解釋權與更新之權利，請使用者經常查閱，並嚴格遵守」等語，亦違反經濟部「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不得記載事項（下稱系爭不得記載事項）第11條之規定，系爭遊戲管理規章應屬無效，故被告對原告所為終止系爭遊戲契約之處分亦不生效力。

㈡依系爭應記載事項第18條規定，企業經營者對契約之終止認定產生錯誤或無法舉證時，企業經營者應對消費者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即系爭遊戲契約第22條第4項）。因被告終止系爭遊戲契約之認定錯誤，致原告受有無法使用系爭帳號之損害，已構成侵害原告財產權之侵權行為，且有重大過失。原告無法使用系爭帳號所受之損害，以每月新臺幣（下同）1萬元計算，迄今11個月即受有11萬元之損失；又原告為夜班超商人員，使用系爭遊戲為原告排解壓力及人際交流主要方式，被告對原告終止系爭遊戲契約已對原告日常生活及情緒控管造成巨大負面影響，並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1萬元；另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3倍之懲罰性賠償66萬元。爰依系爭遊戲契約第22條第4項、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及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88萬元，及回復原告對系爭帳號之支配權，且確保系爭帳號應為無故封鎖當下之資料完整性云云。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8萬元。被告應回復原告對系爭帳號之支配權，且確保系爭帳號應為無故封鎖當下之資料完整性。

二、被告則以：原告以系爭帳號進行系爭遊戲時，經被告偵測系統發現原告至遲自110年10月3日起即持續使用「小艾版染色器」之外掛程式（下稱系爭外掛程式），依系爭遊戲契約第22條第3項第2款約定，被告得立即終止系爭遊戲契約；又依契約遊戲管理規則第6條規定，禁止使用任何影響遊戲運作之其他程式，違反該規定者，被告得逕行終止系爭遊戲契約。另原告使用系爭外掛程式以精準挑選顏色區塊，使原告較其他玩家更容易按其所挑選之顏色染色成功，免除原告購買系爭遊戲道具染色劑之需求，原告藉使用系爭外掛程式增加操作優勢、獲取相當利益，自屬以不當方式破壞遊戲之公平性，原告違反系爭遊戲管理規章及系爭遊戲契約之約定，被告已於111年1月24日通知原告，因原告於系爭遊戲中利用外掛程式，被告依系爭遊戲契約第22條第3項之約定，對原告終止系爭遊戲契約。被告既係依約對原告合法終止系爭遊

戲契約，自非侵權行為，亦無侵害原告之財產權可言，原告請求被告賠償88萬元，為無理由。另依系爭遊戲契約第14條約定，系爭帳號之電磁記錄屬被告所有，又被告已對原告合法終止系爭遊戲契約，原告即無繼續使用系爭帳號及電磁記錄之權利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其以系爭帳號登記註冊並登入使用系爭遊戲，兩造成立系爭遊戲契約，被告於111年1月24日通知原告終止系爭遊戲契約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屬實。

㈡按契約之終止，乃當事人本於終止權，使繼續的契約關係向將來消滅之一方的意思表示。當事人終止契約，須有終止權，終止權有基於法律規定而生者（法定終止權），有基於當事人約定而生者（約定終止權）。約定終止權之行使方法，應依契約當事人之約定，如未約定，依民法第236條準用同法第258條之規定，得由一方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查系爭遊戲契約第22條第3項約定：「甲方（即原告）有下列重大情事之一者，乙方（即被告）依甲方登錄之通訊資料通知甲方後，得立即終止本契約：二、以利用外掛程式、病毒程式、遊戲程式漏洞或其他違反遊戲常態設定或公平合理之方式進行遊戲。」，為原告所不爭執，並有系爭遊戲契約可證（本院卷238頁）。又被告所辯原告進行系爭遊戲時有使用小艾版染色器之外掛程式等情，業據原告自陳：我玩系爭遊戲時，有使用小艾版染色器的程式，小艾版染色器程式不是系爭遊戲原來設定可以使用之程式等語（本院卷243頁），足認原告進行系爭遊戲時確有使用外掛程式，被告即得依系爭遊戲契約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約定終止權，對原告終止系爭遊戲契約；又被告於111年1月24日以原告所登錄通訊方式，通知原告有系爭遊戲契約第22條第3項第2款所載使用外掛程式之行為，並對原告為終止系爭遊戲契約之表示，亦有原告自行提出通知書可證（本院卷21頁），足認系爭遊戲契約業經被告於111年1月24日行使約定

終止權而終止。據此，被告自111年1月24日起禁止原告以系爭帳號進行系爭遊戲，自非故意或過失侵害原告之權利，且自系爭遊戲契約終止時起，兩造已無契約關係存在，則原告依系爭遊戲契約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無法使用系爭帳號之損失11萬元、精神慰撫金11萬元，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3倍之懲罰性賠償66萬元，暨回復原告對系爭帳號之支配權，且確保系爭帳號應為無故封鎖當下之資料完整性，均屬無據。

㈢原告雖主張被告就系爭契約第22條第3項第2款所載「外掛程式」部分，未明訂何種程式屬於外掛程式云云，惟由該「外掛程式」之文義，已足認若非由被告於系爭遊戲所提供之程式，均屬外掛程式；另經濟部所公布系爭應記載事項第18條第3項第2款亦載明：「消費者有下列重大情事之一者，企業經營者依消費者之通訊資料通知消費者後，得立即終止本契約（二）以利用「外掛程式」、病毒程式、遊戲程式漏洞或其他違反遊戲常態設定或公平合理之方式進行遊戲。」等語（本院卷262頁），上開應記載事項所定企業經營者得立即對消費者終止契約之情形，亦僅使用「外掛程式」一詞，且未再規範何種程式屬於外掛程式，足認系爭遊戲契約第22條第3項第2款所定「外掛程式」並無範圍不明確之情事。原告主張被告未明定何為「外掛程式」，無法認定原告有系爭遊戲契約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情形云云，即不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遊戲契約、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及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88萬元，及回復原告對系爭帳號之支配權，並確保系爭帳號應為無故封鎖當下之資料完整性，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國聖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游語涵